**绵竹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**

**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**

绵竹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2016年决算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**

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**二、公务接待费**

2016年公务接待费0.30万元,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0.0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上迎接上级考核产生。

2016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 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，30余人次，共计支出0.30万元。2016年4月接待广汉、什邡、罗江防邪工作分管领导交流防邪工作，11月接待罗江政法委协调稳定事宜，12月接待省防邪督查。

**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**

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.85万元,较2015年决算数下降13.27万元。

2016年未购置新车。截至2016年12月底，我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已按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封停未再使用。

2016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7.85万元，用于综治、维稳、防邪等业务燃油，维修，过路费支出。

附表：

绵竹市委政法委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2016年决算  （万元） |
|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| 0 |
| 公务接待费 | 0.3 |
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| 7.85 |
| 其中：购置经费 |  |
| 运行维护费 | 7.85 |